

第(五)项所附情形被记录在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指引第3号》第3条
 确因有被记录在案的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
 (五) 在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严重负面舆情的机构、被协会注销登记的机构任职;
 (六) 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第3条

2. 禁止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情形

有表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

- (一) 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 (二) 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三)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种劳务派遣管理策略应注重表本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投资管理
 种劳务派遣管理策略应注重表本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10条

3.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

表登记管理法规要策责条款及款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
 种金融牌照发行证券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承销
 投资负责在地或兼任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
 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
 (项规定的金融牌照机构担任其他职务经济策略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或者在本条第一款第
 作六并担任在证监会核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
 规定的相应工作经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第4条

4. 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

表登记管理法规要策责条款及款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
 种金融牌照承销
 责人)或担任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
 当具备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
 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项规定的金融牌照机构担任其他职务经济策略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或者在本条第一款第
 作七并担任在证监会核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
 规定的相应工作经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第5条

5. 关于私募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兼职情况说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管理性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
 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

- 3 - 关于私募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关于注册资本与实缴问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时实缴，非货币形式的出资应当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从其规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 8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私募基金应当以货币出资，境外出资应当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第 5 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货币形式，实缴资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 4 - 关于私募基金公司的成立日期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私募基金应当以货币出资，境外出资应当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

- 5 - 关于私募基金公司的场所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私募基金应当以货币出资，境外出资应当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第 8 条

- 6 - 关于私募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管理业务类型一致。

提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经营范围不得包含“投资咨询”等咨询类字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第 4 条

2. 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冲突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信托、基金、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 25% 以上股权或者财产份额的股东、合伙人。

2. 不得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二)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 (三)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六)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 (七) 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 15 条

3.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注意事项。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规定，具备

并就此业务风险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治理情况和合规风控水平，对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17条、第18条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 (二) 股权、财产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地位；
- (四) 因继承等法定原因取得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20条

5.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的，按照下列路径依次认定实际控制人：

- (一) 持股50%以上的；
- (二)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行使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的；
- (三)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或者能够决定执行董事当选的。

实际等事业应单独追溯至自然人。国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大学及研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协议不得存在期限安排。

规范治理结构方式隐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股权架构设计等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第11条

6. 私募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经验要求：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关经验

曾任金融机构管理、国有基金投资管理、期货保释等信托业务、保险担保等相关资产管理职务或级管理在或级具有政府管理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高作正常在私募基金管理期间担任重股投选或担任高5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 (六)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第10条

7. 私募证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经验要求：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关经验

曾任金融机构管理、基金资产管理、期货投资等信托业务或保险担保等信托业务或曾任高级管理或曾任具有信托业务管理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作正常在私募基金管理期间担任重股投选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 (五)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作六并担任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

- (七)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前款规定的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不包括个人证券或者期货等投资经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第9条

8.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第14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第13条、第14条

- 8 - 关于私募基金公司税收

1. 主要涉及税收类型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

2. 关于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

特殊区域：例如海南自贸港、自贸区、特色基金小镇等，符合当地政府政策，鼓励类产业企业

(2) 注册地税收返还，先收后返。

主要根据招商引资落户政策或者税收贡献返还。